



GUOJIFAXUE

国际法学

赵 静 主 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国际法学

主 编 赵 静

副主编 杨泽伟 陈永鸿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学/赵静主编. —武汉: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2003. 1
ISBN 7-5625-1745-2

- I. 国…
- II. 赵静
- III. 国际法-教材
- IV. D94…

国际法学

赵 静 主 编
杨泽伟 陈永鸿 副主编

责任编辑: 梁泳坚

责任校对: 梁洞

出版发行: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1 号)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 87482760 传真: 87481537 E-mail: cbo@cug.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850 毫米×1162 毫米 1/32

字数: 271 千字 印张 10.5

版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刷: 武汉首壹印刷厂

印数: 7051-12150 册

ISBN 7-5625-1745-2/D·81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体系.....	(6)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9)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1)
第五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18)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一节 概 说	(26)
第二节 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综述	(34)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43)
第一节 概 述	(43)
第二节 国际法主体的种类	(45)
第三节 关于个人是否是国际法主体的问题	(50)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56)
第一节 国家的地位	(56)
第二节 国家及政府的承认	(60)
第三节 国家及政府的继承	(64)
第四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70)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83)
第一节 国 籍	(83)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91)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制度	(95)
第四节 难民	(101)
第六章 国际法律责任	(105)
第一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概念及发展	(105)
第二节 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	(108)
第三节 国际损害行为的责任	(113)
第四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	(117)
第五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形式	(120)
第七章 领土法	(125)
第一节 概 说	(125)
第二节 领土的变更	(128)
第三节 边界和边境制度	(135)
第四节 南北极及其法律地位	(138)
第八章 海洋法	(141)
第一节 概 说	(141)
第二节 内海水	(145)
第三节 领海和毗连区	(148)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	(152)
第五节 大陆架	(154)
第六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及群岛水域	(157)
第七节 公 海	(159)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162)
第九章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167)
第一节 航空法概述	(167)
第二节 国际民用航空制度	(172)
第三节 空中劫持	(177)
第四节 外层空间法概述	(180)
第五节 外层空间法律原则和制度	(184)

第十章 国际人权法	(191)
第一节 概 说	(191)
第二节 普遍性国际人权公约	(196)
第三节 专门性国际人权公约	(200)
第四节 人权的国际保护	(205)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人权问题上的立场	(209)
第十一章 国际组织法	(212)
第一节 概 述	(212)
第二节 联合国	(219)
第三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	(229)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234)
第十二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239)
第一节 概 说	(239)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	(242)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	(257)
第十三章 条约法	(265)
第一节 概 说	(265)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270)
第三节 条约的遵守、适用及解释	(279)
第四节 条约的修订、终止与无效	(283)
第十四章 国际争端法	(287)
第一节 概 述	(287)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强制解决	(290)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外交解决方法	(292)
第四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	(296)
第五节 国际组织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作用	(304)
第十五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308)
第一节 概 说	(308)
第二节 战争与武装冲突的开始与结束	(312)

第三节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规的主要内容·····	(314)
第四节	战时中立法·····	(320)
第五节	战争犯罪及其责任·····	(323)
后记	·····	(327)

第一章

国际法概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明确国际法的概念及作用,了解国际法的体系、渊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并对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有一定的认识,掌握国际法的基本理论,为本课程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核心概念 国际法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与国内法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的定义及特征

国际法是对国际社会成员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国际法是以国际社会为基础的,国际法的特征是由国际社会的现实情况所决定的。

国际法具有以下特征:

(一) 国际法的主体是国际社会成员

国际法主体是随着国际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国际法主体与国际社会成员是等同的。如果一种主体的权利义务超出了国内社会和国内法的范围,成为国际社会和国际法的事项,这种主体就是国际法主体。

国际法主体是国际法上的能动因素。如果没有国际法主体,就

不可能有国际法律关系的其他要素。国际法主体的活动形成了国际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行为和非行为客体。前者包括国际合法行为、国际不法行为、国际法不加禁止但造成损害的行为;后者包括地球上的陆地、水域、空间和底土,外层空间及其天体,还包括国家等国际法主体的条约、财产、债务、档案等物品。地球各个部分、外层空间及其天体,是先于人类社会而存在的,但它们成为国际法的客体,是国际法主体活动的结果。

国际法主体的活动形成了国际法的内容,即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国家固有和非固有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国际组织及其国际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实体和程序的权利和义务等。

(二) 国际法的对象是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

国际法是国家在相互交往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国家及其他国际社会成员的相互交往就是国际社会关系或国际关系。从主体的种类来分,国际关系有国家间的关系、国际组织间的关系等;从主体的数量来分,有普遍性关系、区域性关系及其他多边和双边关系;从主体活动的内容来分,有政治关系、经济关系、文化关系等;从主体行为的性质来分,有斗争关系(如武装冲突)与合作关系;从主体是否具有官方地位,分为政府关系与非政府的关系;等等。

国际法,之所以又称为国际公法,是因为其对象是官方关系,是以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等具有官方性质的主体涉及国际事项或国际关切事项的活动所形成的关系。国内法上,只要法律关系中有一方是国家或政府并且国家或政府参与这种法律关系是以国家或政府的资格行事,以该法律关系为对象的法律部门往往就归入公法的范畴。这个划分标准同样适用于国际法与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划分。国际法的对象是国际社会发生的双方或一方是国家或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法律关系,但以国家及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政府间国际组织以国家或官方组织的资格行事为限。

国际法以国际官方关系为对象,这是它作为独立的法律体系或

部门的根本原因,也是国际法与其他法律部门或体系的主要区别。在我国的学科分类上,把国际法、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统称为“国际法学”,这是在广义上使用国际法一词。在中国,国际私法的对象被界定为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关系,主要任务是解决不同国家的民商事法律的冲突,国际经济法的对象被界定为国际投资、贸易、金融、支付等法律关系,其主体都主要是自然人或法人。如果国家或政府间国际组织不以主权者或官方组织的资格行事,而以平等主体身份参与国际民事、商事或经济关系,是国际私法或国际经济法的对象。如各国在国际私法或国际经济法方面订立了国际条约,如《未成年人监护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条约所涉事项仍然是国际私法或国际经济法的对象,仅仅是涉及到了国际法上的条约法制而已。

(三) 国际法国际社会成员之间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

国际法国际社会成员之间,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不是国家之上的法律,与国内法作为法律主体之上的法律的性质是不同的。

首先,国际法是国家以协议的方式制定或确立的,国际社会没有像国内那样的立法机关来制定法律。国际法渊源中的国际条约是由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以明示协议的方式制定的;国际习惯法可以解释为各国通过反复和一致的行为以默示协议的方式确立的,其中的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要求国家和国际社会全体或整体接受;一般法律原则是“文明各国所承认”的结果。

其次,国际法主要依靠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强制力量保证实施,没有如同国内法那样的执行机关。当国家的权利遭到非武力的侵害时,受害国可以采取相应的办法来制止这种侵权行为和要求赔偿损失;当国家遭到武力侵犯时,受害国可以单独地或集体地行使自卫权。不过,在某些问题上由代表国际社会的机构来强制执行国际法是可能的,例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可以组织制止侵略或维持和平的部队,担当起执行国际法的职能。但是,这在目前只是对国家自身的单独或集体的强制力量的补充。

再次，国际法上的争端主要依靠国家自愿选择的方式来解决，国际社会还没有普遍性的像国内那样的具有强制管辖权的司法机关。除某些国际刑事法庭以外，当今的普遍性国际法院或法庭，实际上没有强制管辖权。归根到底，国际法上的争端只能依靠争端各方所同意使用的方式来和平解决。

（四）国际法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范

国际法的这一特征是相对国际道德和国际习惯规范而言的。国际法具有法律拘束力，国际社会成员必须遵守它；如果违反了，就构成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有责任的国家不依法承担责任，因不法行为受害的国家乃至国际社会则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国际法的作用

国际法作为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对国际社会有如下作用：

1. 国际法是国际社会成员，主要是国家享有国际权利和履行国际义务的法律依据。国际法确认和赋予国家以国际权利，确认和规定国家的国际义务。国与国之间的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相互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国家在采取任何一项国际行动时，在正常情况下，都会尽可能地按照国际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正是由于国际法规定了各国的权利义务，各国可以利用国际法保护本国的和国际社会的利益，进行有效的国际斗争与合作。

2. 国际法是国际社会成员、主要是国家进行自我约束和相互约束的法律工具。在正常情况下，每个国家无论大小强弱，在开始实施一项国际法律行为时，都会不同程度地根据国际法衡量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努力树立守法的信誉。即使是最强大的国家，在准备或采取国际行动时，也会受到国际社会或其他国家对它的法律约束，即使是最弱小的国家，在与本国有利害关系的时候，也会力图运用国际法约束有关国家。

3. 国际法是国际社会区分合法和非法、解决国际争端、进行国

国际裁判的法律标准。一项国际行为是不是合法行为，要以国际法的标准来区分，而不是以哪一国家的国内法为标准；出现了国际争端，要依照国际法来解决，而不应按照任何一方的意志来解决，《国际法院规约》明确规定，“法院对于陈诉之各项争端，以国际法裁判之”。

三、国际法与国际道德、国际习惯

国际社会的行为规范，除国际法之外，还有国际道德规范和国际习惯（主要是礼让规范）。这三种不同的规范，共同发挥着“规范”国际社会关系的作用。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各种各类的关系一经国际法加以规定，就变成国际法律关系，成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某些关系没能以国际法加以规定，那就不是法律关系，而是其他性质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国际社会成员的关系可以分为国际法律关系、国际道义关系、国际习惯礼让关系等。

国际法、国际道德和国际习惯规范，通常都为国家所遵守。但国际法不同于没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道德和国际习惯规范。不履行国际道德义务，违反国际习惯规范，尽管会对国际关系产生不良影响，但不引起国际法律责任。

国际习惯规范，是指不构成国际习惯法的不成文的行为规范，包括国际礼让和其他习惯规范。国际礼让是国家交往中的礼貌、便利和善意的规则（见王铁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7页。）。虽然国际习惯规范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任何国家都不会无视国际习惯规范。

国际道德、国际习惯规范具有转变为国际法的可能性。国际援助是道德规范的要求，但某些国际援助，例如发达国家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履行国际环保条约规定的义务所需技术和资金的援助，已经规定在许多环境条约当中。外交人员的关税豁免，原来是国际礼让，通过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已经变成国际法规范。

第二节 国际法的体系

我们可以通过分类的方法，明确国际法的外延，认识国际法的体系。

从国际法的适用范围来划分，国际法呈现出由一般或普遍国际法、区域国际法、其他多边或双边国际法构成的结构体系；以国际法规范的效力来划分，我们可以看出国际法是以一般国际法强行规范为核心、以国际法基本原则为基础的规范体系；按照国际法所规定的事项来划分，我们还可以掌握国际法的内容体系。

一、国际法的结构体系

从国际法的结构来看，与国际关系相适应，国际法有一般或普遍国际法、区域国际法及其他特殊国际法。

（一）一般或普遍国际法

一般国际法，即通常所说的国际习惯法或公认的国际法，是适用于全世界所有国家之间的关系或者说是对所有国家都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法。一般国际法规范至少有两个特征，一是它的渊源是国际习惯法或一般法律原则，二是它对世界各国都有拘束力。

（二）区域国际法

区域国际法，即适用于世界某个区域的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如欧盟法。区域国际法只要没有演变成一般或普遍国际法，就只能在有关区域内适用，不能拘束有关区域外的国家关系。

（三）其他多边或双边的特殊国际法

这是指适用于普遍或区域关系以外的多边或双边关系的国际法。大量的不具有普遍性的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就构成这样的特殊国际法。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国际法院判案以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适用确立当事国明白承认的规则的所有条约，包括没有普遍意义的多边或双边条约。

一般国际法或普遍国际法、区域国际法和其他多边或双边特殊国际法，共同发挥着规范国际关系的作用。一般国际法或普遍国际法具有拘束世界各国或大多数国家的效力，是国际法的主要部分，也是人们通常所指的国际法。区域国际法和其他多边或双边国际法在本质上都属于特殊国际法，没有普遍的或一般的约束力，应当在与一般或普遍国际法相协调的范围内存在、发展和发挥作用。

二、国际法的规范体系

（一）一般国际法强行规范是国际法的核心

从国际法规范的效力来看，国际法规范有强行性规范（强行法）和任意性规范（任意法）。强行法，也称绝对法、强制法，本为国内法的概念，意即必须绝对服从和执行的法律规范。任意法则有一定的灵活性。强行法规范是法律的灵魂或核心。任何国家，都不可能不对人们的契约行为或其他行为加以法律的强行限制。国内法上的被称为“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的法律规定，都是强行性的，违背这类法律规定的契约行为或其他行为都是无效的。国际法自古就有强行规范，例如禁止杀害使节、禁止海盗行为等。无论是国内法还是国际法，虽然不可能完全是强行法规范，但更不可能完全是任意法规范。

在国际法强行规范中，对整个国际社会最具有重要意义的是一般国际法强行规范，它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体现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信念和共同价值观念，是对可能严重破坏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行为的最后的一道法律防线。各国根据一般国际法强行规范所承担的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或对一切国家所承担的义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并未列举一般国际法强行规范，在条约法公约起草过程中，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曾经提出一些“显明的、最确定的强制法规则”。它们是：①《联合国宪章》关于禁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规定；②国际法禁止国际罪行的规定；③国际法要求每一国家合作予以镇压和惩罚某些行为的规定。当时有些国际法委员会

委员还建议把人权原则、国家平等原则、约定必须遵守原则、情势变迁原则、海洋自由原则和民族自决原则等明确为一般国际法强行规范。一般国际法强行规范将在国家实践、国际法庭判决或权威学者的著作中逐步地明确起来。国际法学者怀特曼认为,有 20 个事项是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所禁止的;①灭种;②奴隶制和奴隶贸易;③海盗;④国际恐怖行为;⑤空中劫持;⑥诉诸战争;⑦对其他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⑧武装侵略;⑨对以侵略等武力手段造成的情势的承认;⑩以武力强迫缔结条约;⑪战争罪;⑫破坏和平罪和反人道罪;⑬破坏人类安全罪;⑭散布细菌以伤害或消灭人的生命;⑮用于非和平目的的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所有大规模破坏的方法;⑯污染空气、海洋或陆地对人类造成损害;⑰具有敌意地改变气候;⑱占有外层空间及天体;⑲破坏国际交通以危害和平;⑳经济战,其目的在于破坏 (a) 世界银行体系;(b) 世界货币;(c) 世界能源;或 (d) 世界粮食供应。

(二) 国际基本原则是国际法的基础

从国际法规范的地位和作用方面来看,国际法规范体系中有基本原则和其他原则规则。每一种法律体系都有一些基本原则,作为该法律体系的基础并指导法律体系的解释、适用和发展。国际法也是一样。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法实践中出现了强调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倾向(见周鲠生:《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0页)。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关系国际社会公共利益、构成国家基本权利义务和具有一般国际法强行规范性质的国际原则。

1.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①各国公认,这有别于仅为部分国家所承认的原则;②具有普遍意义,是超越国际法各个领域的全局性原则,不是个别领域内的具体原则;③适用于国际法的一切效力范围,即适用于国际法的属地、属人以及属时的效力范围;④是国际法的基础,由此引申出国际法的其他原则规则。

三、国际法的内容体系

传统国际法在内容体系方面分平时法、战时法和中立法三大部分。在现代国际关系中，战时法和中立法的地位明显下降，成了国际法众多分支中的一个分支。相应地，国际法出现了许多新领域和新分支，如人权法、海洋法、空间法、环境法、国际组织法，等等。国际法的内容体系是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是指国际法规范的形成方式，它包括国际条件、国际习惯法和一般法律原则。

一、国际条约作为国际法渊源，条约对缔约方有拘束力，对非缔约方没有拘束力。

作为国际法渊源，条约必须合法有效。违背现行一般国际法强行规范的条约是无效的，与新产生的一般国际法强行规范相抵触的条约是应当终止的，都不具有作为国际法渊源的效力。

凡是合法的条约，都是国际法渊源。

国际条约是现代国际法的最主要的渊源。与传统国际法时期不同，在现代，国际习惯法的法典化取得了重要进展，各类条约大量增加，国际条约在国际法渊源中的比重越来越大。

现在，仅从联合国登记的条约的数目来看，已有 35 000 多项；《联合国条约集》已出版了 2 000 卷。但条约的实际数目比这还要多得多。目前，我国每年在国际上缔结和参加各种类型的条约有 300 多个。总共缔结和参加的多边条约有 200 多项，双边条约有 10 000 多项。（江国青：《国际法与国际条约的几个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十四讲）。

二、国际习惯法

国际习惯法是国际法的最古老、最原始的渊源，历史上曾经长期在国际法渊源中占首要地位。由于国际习惯一词常与国际惯例混用，出现了概念上的混乱，既有在没有法律拘束力的意义上使用国际习惯和国际惯例概念的，也有在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意义上使用所谓的“国际惯例”一词，往往既包括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习惯规范，也包括尚未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习惯规范。本书使用“国际习惯法”以避免歧义。在当代，许多习惯法规则已编纂在国际条约之中而成为成文规则，习惯规则有逐渐成为成文规则的趋势，习惯规则在国际法渊源中的地位逐渐退居条约之后。

与国际条约只对缔约国有拘束力不同，国际习惯法构成一般国际法，对国际社会各国都具有拘束力，无须各国个别地履行批准或接受手续；而且，国际条约以及其他国际法渊源往往要通过国际习惯法而起作用，以国际习惯法为基础来解释和适用。由于国际习惯法具有这样的特点或特质，它是最根本的国际法渊源。

造法性条约编纂的现有国际习惯法规范，或者后来得到国际公认而演变成国际习惯法的条约规定，在渊源上具有了条约和国际习惯法的双重性质，不仅对缔约方有拘束力，而且对非缔约方有拘束力。非缔约方不能因为这些规则包括在国际条约中就否认它们的习惯法性质，国际法院在 1986 年“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中强调了这一点。

三、一般法律原则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国际法院在裁判案件时可以适用“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

“一般法律原则”的含义是什么？学者们的观点主要由三种：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如前苏联学者；国内法的一般原则，多数学者持此说；国际法和国内法的一般原则，如英国学者阿库斯特（[英]阿